

广西水产畜牧学校数智养殖实训中心项
目采购（GXZC2025-G1-000388-KWZB）
合同书



招标编号：GXZC2025-G1-000388-KWZB

需方(甲方)：广西水产畜牧学校

供方(乙方)：深圳数影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水产畜牧学校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4月28日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49850310620253

采购人(甲方): 广西水产畜牧学校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2377号
-001广西政采[2025]2377号-002、广
西政采[2025]2377号-003、广西政采
[2025]2377号-004。

供应商(乙方): 深圳数影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GXZC2025-G1-000388-KWZB

签订地点: 广西水产畜牧学校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本合同为甲方需使用到的数智养殖实训类所有产品,包含该分标所列详细分类产品(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结算金额=所购买产品的单价*实际购买数量,所有产品单价信息详见开标一览表。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序号	投标/标的的名称(货物品名)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一、畜牧专业数智养殖实训中	1	高互动性MR头显套装	青岛小鸟看看科技有限公司	PICO_4_Ultra_Enterprise	套	4	¥7,875.00	¥31,500.00

		公司					
5	兽用精子质量分析仪	徐州市广科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GK-9900B	套	1	¥19,800.00	¥19,800.00
6	数智沙盘	广州意玛格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定制	套	1	¥68,365.00	¥68,365.00
7	笼架	河南波科牧业设备有限公司	25×25×25 型	组	12	¥5,665.00	¥67,980.00
8	清粪机	河南波	70 型加厚清粪机	套	4	¥15,774.00	¥63,096.00

		影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1 3	智能栏位 卡	深圳 数 影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BHS101-1	个	6	¥42.50	¥255.00
1 4	称仔器	深圳 数 影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BZ201	个	1	¥7,055.00	¥7,055.00
1 5	人员智能 发卡器	深圳 数 影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AF205	个	1	¥595.00	¥595.00
1 6	电子手环	深圳 数 影 科 技 有	AF206-3（蓝色）	个	2	¥21.25	¥42.50

	2 1	物资熏蒸 消毒设备	深圳 数影 科技 有限 公司	AF402	台	1	¥5,015.00	¥5,015.00
	2 2	烟雾悬浮 消毒机	深圳 数影 科技 有限 公司	AF411	台	1	¥5,525.00	¥5,525.00
	2 3	智能查情 设备（查 情宝 1.0Plus）	深圳 数影 科技 有限 公司	BH220	台	2	¥5,610.00	¥11,220.00
	2 4	智能 B 超仪	深圳 数影 科技 有限 公司	BBC101	台	1	¥13,600.00	¥13,600.00
	2 5	固定杆	深圳 数影	YZ-M-SM0166	个	2	¥42.50	¥85.00

		公司					
30	接料喇叭口	深圳数影科技有限公司	YZ-P-GI0079	个	6	¥42.50	¥255.00
31	三门分栏设备（分栏器）	深圳数影科技有限公司	BF301	台	1	¥134,300.00	¥134,300.00
32	种猪测定设备（分栏器）	深圳数影科技有限公司	BF201	台	1	¥77,350.00	¥77,350.00
33	群喂设备（群喂仪）	深圳数影科技有限公司	9WJMQ-72(BQ101-1)	个	4	¥14,280.00	¥57,120.00
34	自动进料阀	深圳	BJF201-6	个	4	¥1,360.00	¥5,440.00

		有限公司					
39	智能环境控制器	深圳数影科技有限公司	BEC101	个	2	¥6,630.00	¥13,260.00
40	EC 风机	深圳数影科技有限公司	ZN091-ZIL.GL. V5P1 190400	台	1	¥12,580.00	¥12,580.00
41	EC 风机	深圳数影科技有限公司	FN050-ZIQ.DC. A7P2 57240298	台	1	¥9,350.00	¥9,350.00
42	后备电源	深圳数影科技有限公司	OP68DCUPS241 2S	个	1	¥935.00	¥935.00

			科技有限公司				
48	温度传感器	深圳数影科技有限公司	ML302F3950P3 B10000	个	4	¥102.00	¥408.00
49	温度传感器	深圳数影科技有限公司	MT302F3950P3 B25000	个	2	¥136.00	¥272.00
50	温湿度传感器	深圳数影科技有限公司	FST100-2001	个	1	¥399.50	¥399.50
51	温湿度光照度传感器	深圳数影科技有限	FST100-2202A	个	1	¥782.00	¥782.00

			数影科技有限公司				
57	智能主料线控制器	深圳数影科技有限公司	BFM101	个	1	¥4,437.00	¥4,437.00
58	智能料塔控制器	深圳数影科技有限公司	BFT101	个	1	¥4,547.50	¥4,547.50
59	工控机（引擎荣耀版）	深圳数影科技有限公司	MY201-3	台	1	¥13,005.00	¥13,005.00
60	网关设备（FPF 网联）	深圳数影科技	MW301	台	2	¥5,525.00	¥11,050.00

		械设备有限公司					
65	单体栏 (单栏片)	贵港市瑞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200*1100mm， 含配套五金固定配件	套	2	¥1,101.70	¥2,203.40
66	产床	贵港市瑞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800*2700mm (漏粪板需配合 冷暖板尺寸)	套	2	¥13,325.86	¥26,651.72
67	保育栏	贵港市瑞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400*1800mm	套	1	¥9,737.00	¥9,737.00

			博仕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7 1	冷通设施	重庆恒格尔泵业有限公司	定制	项	1	¥17,445.48	¥17,445.48
	7 2	隔断间	广州意玛格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定制	套	1	¥5,000.00	¥5,000.00
	7 3	外采配件、安装调试	深圳数影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	项	1	¥43,500.00	¥43,500.00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8	兽医临床听诊模拟教学考核系统	南京莱医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LYT-XM-DAST S	套	1	¥ 102,900.00 ¥ 102,900.00
	79	MR 生猪生产导览互动系统	南京莱医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V1.0	套	1	¥ 52,500.00 ¥ 52,500.00
	80	MR 生猪生产实训系统	南京莱医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V1.0	套	1	¥ 262,500.00 ¥ 262,500.00

			琦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	示教终端	深圳富沐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P1.86	平方	12	¥9,130.00	¥109,560.00
	4	室内场景搭建服务	广州意玛格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定制	平方	36 2.7	¥1,635.44	¥593,174.09
	合计金额（元）							¥3,088,900.00

2. 合同金额为（所采购分标的预算金额）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佰零捌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3,088,900.00 元。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组织安排。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成果交付并全部验收合格且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0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条 税费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不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供货的，视为乙方违约，每违约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采购预算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5.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8.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账号:	账号: 4100390004001369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57